

汉中市铺镇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文件

汉中市铺镇中学
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铺镇中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为汉中市铺镇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杨旭东，注册证书编号陕1122010201105483。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方式及金额：

1、本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以及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二、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汉中市铺镇中学校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运动场人造草皮约 10520 m²，清理及维修水沟 416m，清理雨水管道 358m，移动跳远沙坑 1 个及铅球场地平整 1 处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1、本项目工期：30日历天，自甲方通知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乙方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相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

2、工期延误

2.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配套设备安装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2.3、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四、甲方义务:

1、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及审批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2、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场地,负责协调工程施工中与周边单位的关系,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3、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支付相关费用。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指派樊义龙为本项目甲方代表,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合同的具体履行事项,对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做好工程竣工后的组织验收工作。

五、乙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并作好相应的检查记录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目。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5、指派_____为本项目施工代表，配合甲方工作，负责合同的具体履行，负责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负责施工安全，负责施工现场各个环节的管理。

6、乙方施工中所需要的临时机具设施、机械工具等一切设备由乙方自行筹备。且乙方自筹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如因乙方自筹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环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8、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场纠正或要求返工，乙方应当服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9、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完善，并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乙方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该返工的必须全面返工。

1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2、乙方提出的变更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所产生的任何额外支出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擅自变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3、乙方承诺为满足工期、质量要求，会随时按甲方指令无条件追加人员投入，以达到甲方的要求为止；为达到上述要求，乙方采取的各种措施费

用和赶工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不再增加费用。

14、积极配合甲方和上级部门做好工程自验和竣工验收工作。

六、付款方式：

1、采用分阶段支付，开工前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50%的工程款；乙方应将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五份报送甲方，甲方将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交由审计单位对工程造价核实，审计结束预留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其余费用全额支付乙方。

2、质保金（无息）在质保期届满，自乙方办理申领手续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上述发票之日起7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七、施工安全：

1、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人员(除现场代表外)未经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安全或工程损失的，以及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其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按照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且为在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保险，以保证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的安全。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于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发生重大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验收方法及质量标准：

1、根据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图纸施工。如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图纸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达到国家和建筑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并满足甲方要求。

3、乙方所采购的各种材料、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无国家规定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甲方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使用和安装，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重新购置并负责施工、安装，所产生的任何额外支出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4、工程完工后，应经甲乙双方书面验收。甲乙双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竣工日期。

九、售后服务：

1、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12个月，均自本工程书面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3日内赶赴现场进行更换维修，乙方承担材料、设备更换及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和质量责任，相关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足。

3、质保金退付：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书面申请，如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退回工程质保金。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疫情、地震、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汉中市汉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价款 2%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据实与乙方结算实际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经甲方检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而进行补救或返工的工程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停工，不能按期完工或完工后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结算工程价款。

5、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6、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工程验收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乙方应撤离施工现场。逾期撤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另行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及价差

损失、甲方主张损失发生的的律师代理费、甲方由于工期因此延误而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十三、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彦华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